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彰小字第568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湯智傑

被　　告　王吳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銀鐘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74,886元，及自民國9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8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7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銀鐘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8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原為郭倍廷，訴訟中變更為洪主民，業據其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並經其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

訟，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吳銀鐘於民國93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萬元，約定於98年11月2日清償，利息按週年利率12.88%計算利息，如有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逾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吳銀鐘於95年8月間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向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約定自95年9月起，分120期，利率0%，依各債權銀行債權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依上述之無擔保債務明細表，原告之原債權為信用貸款89,933元，惟吳銀鐘僅繳息至97年4月9日，餘欠信用貸款本金74,886元，屢經催討仍未清償，依協議書第3條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各債務並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是吳銀鐘已喪失期限利益，原告得請求吳銀鐘給付清前開欠款暨本息及違約金(下稱系爭債務)。又吳銀鐘於97年4月5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概括繼承吳銀鐘之一切權利義務，自應負全部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886元，及自9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88%計算之利息，暨自97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答辯：我沒有跟吳銀鐘住在一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吳銀鐘生前積欠系爭債務，被告為吳銀鐘之繼承人，且未辦拋棄繼承等情，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台幣客戶基本資料、放款帳務明細查詢、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家事法庭函、臺中地院民事裁定(111年度家聲字第50號)、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停復催資料等為證，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㈡原告主張被告應概括繼承吳銀鐘之一切權利義務，應負全部清償責任，有無理由？

1.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次，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修正前民法第114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繼承在民法繼承編98年5月22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亦有明文。又上開修法後改採限定繼承為原則，但債權人主張顯失公平者，始例外改採概括繼承，且繼承人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清償責任，如繼承人應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對繼承人而言失之過苛，故為使立法之良法美意得以貫徹，應由債權人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亦即債權人須舉證證明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顯失公平者，繼承人始不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此復為上開法條立法意旨所明揭。再者，關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所規定繼續履行繼承債務是否顯失公平，應以繼承人與繼承債務發生之關連性、繼承人有否於繼承開始前自被繼承人處取得財產、取得多寡及債務人現實之經濟狀況為判斷之準據，簡言之，應以該繼承債務之發生，繼承人是否曾受有利益及債務人自身之經濟情況為判斷基礎，而債務之發生直接與債務人有關連者，如被繼承人為繼承人求學、分居或營業所發生之負債，由繼承人

繼承該債務即非顯失公平。又如被繼承人曾於繼承開始前贈與繼承人超逾所負債務財產，尚非顯然失衡者，皆係因繼承人之受有利益而影響被繼承人債務之清償，亦可認非顯失公平。尤應考量為借款債務成立後，繼承人對債務人財產狀況影響程度，不宜因借款人死亡之事實，因繼承人個人之資力，反增加債權人於立約時所無之利益。至若繼承人與繼承債務之發生並無關連、繼承人對被繼承人財產狀況全然無涉，或依債務人之經濟狀況，承受繼承債務將影響其生存權及人格發展者，若仍令繼承人就被繼承人債務負完全之清償責任，自屬顯失公平。

2.經查，被繼承人吳銀鐘於97年4月5日死亡，關於其繼承事件應適用修正前民法之規定，而被告係為吳銀鐘之兄弟姊妹，居住於彰化縣芬園鄉，並未居住於被繼承人吳銀鐘生前居住之處所(臺中市太平區)，顯與被繼承人吳銀鐘未同居共財，此觀本院查詢之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即明。是吳銀鐘積欠系爭借款未還之情形，除非吳銀鐘向被告刻意告知或索討金錢償還，否則於各自經濟獨立之情形下，難認被告應然知悉該筆債務之存在，本件復無相關證據足認被告曾自吳銀鐘所借貸之系爭債務中取得一定利益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於此情況下，衡情被告自難於繼承開始時知悉有上開債務存在，而得於法定期間內為限定或拋棄繼承。又原告未能進一步舉證證明被告有與吳銀鐘曾同居且共財，亦於繼承開始時已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等事實，或被告以繼承遺產為限負清償之責，有何顯失公平之處，是本件自應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規定之適用，被告應僅於繼承吳銀鐘所得遺產範圍為限，負清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銀鐘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范嘉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顏麗芸